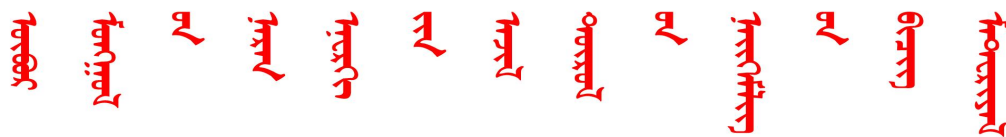


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文件



内太行协字〔2026〕8号

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关于公开征求五项团体标准复审意见的通知

各编制单位、会员单位和专家：

为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、促进标准的实施应用，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》及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《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的要求，协会决定对2022年12月31日前发布的团体标准（附件1）进行复审，现向各编制单位、会员单位和专家公开征求复审意见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审内容

（一）适用性：标准的适用范围详细具体，涉及的产品、技术或服务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；

（二）规范性：经实施应用验证，标准技术内容合理、可验证、可操作；

（三）时效性：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现行有效，引用的标准没有“已废止”或“注日期引用的标准已更新”的情况；

（四）协调性：与现行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的协调一致程度；

（五）应用性：标准得到实施应用且取得了实际效果，应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：政府采信文件、招投标或合同履行活动采用、检验检测

测应用、认证认可活动采信、相关评价工作采信、企业采用、开展相关培训活动、国际国外采信等。

二、复审要求

（一）编制单位自评

请各标准编制单位、会员单位和行业专家对标准开展自评，依据《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》（附件 2）对标准复审给出“继续有效”“修订”或“废止”的自评结果。

（二）专家审查

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复审自评结果进行审查，最终形成《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》。

三、复审结论

（一）继续有效：具有适用性、规范性、时效性和协调性，且已明确实施应用的团体标准，复审结论为“继续有效”。

（二）修订：有明确实施应用，但在适用性、规范性、时效性和协调性等方面存在需修订情况的团体标准，复审结论为“修订”。需修订的标准秘书处将按照团体标准的立项程序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废止：复审结论为“废止”的标准，将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、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告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团体标准复审工作，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提交《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》（盖公章 PDF 版）至协会秘书处。逾期未提交的标准，将被统一视为“废止”处理。

联系人：温建亮

联系电话：0471-4908813 13684783163

联系邮箱：652377453@qq.com

附件 1：《团体标准复审清单》。docx

附件 2：《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》。docx

附件 3： 复审团体标准下载。docx

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
2026 年 8 月 28 日



内蒙古太阳能行业协会秘书处

2026 年 8 月 28 日印
